## 关于征集会计审计类非必须招标项目

## 临时合格供方库单位的补充公告

重庆高速集团拟建立部分业务临时非必须招标项目合格供方库，现诚邀满足条件的单位申请入库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 一、 合格供方库内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合格供方库方向（一级） | 合格供方库类别（二级） | 入库单位数量 |
| 01 | 咨询服务方向 | 会计审计类 | ≥4家 |

二、申请入库资格要求

（一）会计事务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法人授权经营书。

（二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。

（三）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/)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（四）应在市国资委合格供方库存名单《关于确定2017—2021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备选库的通知》（渝国资[2017]438号）或高速集团原中介机构库中。

（五）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1个经济责任审计业务。

三、申请入库材料要求

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（分所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授权经营书）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。

（四）企业征信证明（提供“信用中国”查询截图）

（五）企业联系人身份证及社保缴纳证明（截图）

（六）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1个经济责任审计业务的合同复印件（需盖鲜公章）

四、申请入库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请入库单位符合资格条件可进行申请；对存在不良行为被联合惩戒的单位申请将被拒绝。

（二）申请入库单位登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招投标系统（http://43.240.249.109:8081）注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。

（三）入库申请单位须于2021年10月9日24:00时之前提交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（另行通知除外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入库申请单位提供的资质、业绩、人员等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，将取消其入选资格，并禁止其参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其它业务。